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五期董事会第15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维电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多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维电子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000万元。佳维电子经年度审批的有效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额度为30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保证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 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0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1,158.08	2,190,221.9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2,508.66	153,17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4,087.46	2,952,231.22
总资产	2,062,793.30	1,887,210.02
归属母公司权益	1,376,693.16	1,221,911.95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债权人:商业银行
- 债务人:赛轮集团
- 保证人:赛轮集团
- 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亿元
-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期间:根据每一笔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自具体债务业务合同生效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法律法规或其他担保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债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在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64.1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134.3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2.4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03%、76.66%,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1.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5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和2023年12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

2024年1月31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相关商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与该银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赛轮销售本次为公司提供8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各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63.89亿元担保(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7176691332L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306,258.4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7176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688号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装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7日,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魏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适时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进展基本情况:2024年1月31日,李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169%,增持金额76.4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总经理李魏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866,431股,占公司总股本31.22%。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董事长、总经理李魏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

见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1月31日,李魏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2,1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48,53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1.2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魏先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若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魏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和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2.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和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除调整回购股份资金

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6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3%,购买的最高价为15.28元/股,最低价为11.7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1,699,187.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继续做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1日15:3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9:25、10:11-10:15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人民东路二期217号14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1,992,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24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2,636,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9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56,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2%。

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56,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湖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为432,529,633股。

表决结果:同意29,439,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0%;反对24,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332,1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反对24,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广日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广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0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提交的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辞职函。因工作调整,王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健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王健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限自本届经理层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张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张信先生简历

张信,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技术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兼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级)、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兼苏美达船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月28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说明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董(安全生产)部副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国资委、上级主管单位有关规定,公司将行董(安全生产)部名称变更为安全生产管理部,简称管理部,境外安全部,职责与组织架构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0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1日15:3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9:25、10:11-10:15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人民东路二期217号14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1,992,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24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2,636,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9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56,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2%。

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56,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湖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为432,529,633股。

表决结果:同意29,439,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0%;反对24,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332,1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反对24,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广日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广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暨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实施进展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回报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聚焦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专注于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的积极,为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军用产品为主,辅以少量民用产品业务。未来将继续主营业务持续保持高难度研发投入,以关键技术的不断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在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围绕动力模块业务领域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拓展,适机拓展商业航天业务,同时,加快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的推进,提升发动机动力模块研发生产能力;在弹药装备领域持续深耕,重点发展弹药智能控制与非接触式智能探测技术,依托自主研发的多弹种技术积淀优势,不断巩固扩大小口径防空反导弹药业务,拓展其他平台、口径各类弹药,发展智能化、无人化、高效毁伤弹药以及武器系统。

同时,公司将坚持优化结构布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将公司打造成区域性重要的武器装备和创新性军用品、民用产品科研生产基地,全面提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毛勇先生《关于提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毛勇先生提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额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毛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级方式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适当性服务水平,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调整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方式。本次调整事项适用于公司直销渠道以及采用公司产品风险评级方式、标准和结果的销售机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及划分方法详见公司官网。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前,公司公募基金的风险评级方式将参考第三方评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自评。

2.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级,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3.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环境或运作情况而发生变动,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通知并谨慎决策,以确保所购买的投资等级已充分考虑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4.本公司履行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义务,并不能取代投资人自己的投资风险判断,也不会降低基金的固有风险,同时,与基金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产品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6-888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getfund.com.cn获得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协商一致,金鹰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2月1日起终止与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融达”)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敬请投资者知悉并妥善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客服热线:400-6136-888(免长途费)

公司地址:www.ge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
基金代码	0090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月31日
本次年度分红权益登记日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可用于分配的基金余额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日期	009062 009063 009064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币种	人民币
截止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数据	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数据	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数据	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下分基金基金分红方式(单位:人民币元)	0.070 0.070 0.0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2月2日
除息日	2024年2月2日
派息日/利息发放日	2024年2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照2024年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本公司对于红利再投资日(即利息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确认并计入投资者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照红利再投资权益登记日(即利息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其分红金额将按照上述规则进行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应缴纳的基金收益税,暂不征收所得税。
备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将于2024年2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选择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录网站www.e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